**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PSXZC2024-109号

采购人： 皮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4-109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81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含原厂工作站）、机房辐射防护及装修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资金来源：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帮扶资金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联系人姓名：邹向东

联系电话：0903-6499678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地区景苑公务员小区1号楼1608室

3、项目联系人：夏睿智

联系电话：0908-4230011

**特别提醒：**

1. **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1月22日11：00前到账，（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562251287@qq.com，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原路退回，无需提供材料），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原路退回，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名称：皮山县人民医院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联系人：邹向东联系方式：0903-6499678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地区景苑公务员小区1号楼1608室联系人：夏睿智联系方式:0908-4230011 1788160589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含原厂工作站）、机房辐射防护及装修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帮扶资金 |
| 6 | 采购概算价 | 最高限价：815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 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 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 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 处罚期内的）；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11 | 供货期/服务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
| 13 | 合同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且正常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半年后性能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验收要求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8 | 样品 | 无需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皮山县人民医院帐号：3058110104000695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行号：12653223458186919L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年1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汇皮山县人民医院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人民医院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保函投保金额:80000.00元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90日历天） |
| 23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5年1月22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95763。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地区景苑公务员小区1号楼1608室。 |
| 25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 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 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 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 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 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400-95763 进行咨询。 |
| 26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5年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解密时长为60分钟），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7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货物招标类）差额累计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28 |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
| 29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 规执行；价格扣除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 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为10%。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 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货物）：工业 |
| 32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 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 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 33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 无效标处理。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 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6、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
| 34 | 其他说明 2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 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 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 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 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 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 实施的监督。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 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 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 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 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 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 用惩戒；（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 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 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 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 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 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 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 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 **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8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 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 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皮山县政府采购办管理办公室地址：新城区联合办公楼二楼采购办联系电话：0903-6422575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 **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 **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 **本项目供货。** |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招标人 ”）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 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5年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 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 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 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甲方和代理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地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 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1.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4年9月-11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 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7.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8.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  |
| 9.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 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2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
| 技 术 部 分 | 技术参数响应（40.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①所投产品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为30 分②非“\* ”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分0 分）；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非“\* ” 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 全可靠性（2.0分） |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 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2 分。 附客户评价，或验收记录，或维修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可操作、可维护性（4.0分） |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4.0 分） |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不得分。②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并提供承诺函得 2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供货、安装、调试 方案（3.0 分） | 供货、安装、调试及应急保证方案计划详细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能够保证供应货物的履约时间。有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时间进度计划表，得 3 分；有缺漏项的，每有一项缺漏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
| 人员配置（1.0 分） | 按照“项目团队人员承诺函 ”要求提供相关人员信息，3 人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4 年内任一一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人员须提供 2024 年内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提供均可）。 |
| 商务部分 | 业绩（6.0 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一份有效业绩加3分，直至满6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
| 培训计划（3.0分） | 基于各设备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根据计划及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满分为3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售后服务（4.0分） | ①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得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 包含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流程、服务团队组织情况等，否则不得分。②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得2分；附库存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故障处理（3.0分） | 故障处理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满分为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供货期** |
| 采购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含原厂工作站）、机房辐射防护及装修等 | 一批 | 81500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技术参数**

1.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  |
| --- | --- |
| 招标要求条 目 号 | 招 标 规 格 |
| 一.设备名称： |  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 二.数量 | 1套 |
| 三.用途 |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
| 四.主要组成 | 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
| 五.投标资质 | 投标厂商需提供投标机型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即NMPA认证 |
| 六 | 为降低辐射剂量，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  |
| 七 | 要求高压发生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 八 | 要求X线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 九．技术规格 |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全自动悬吊式C臂≥3轴 |
| 1.2 |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50种 |
| 1.3 |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
| 1.4 | CRA≥ 90° |
| 1.5 | CAU≥ 90° |
| 1.6 | RAO ≥ 180° |
| 1.7 | LAO ≥ 130° |
| 1.8 |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度/秒 |
| 1.9 | C臂旋转采集速度≥60度/秒（正位） |
| 1.10 | C臂旋转采集速度≥40度/秒（侧位）  |
| 1.11 | SID范围可调，最小范围≥90cm |
| 1.12 | SID范围可调，最大范围≥120cm |
| 1.13 |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
| 1.14 |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C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
|  |  |
| 2 | 导管床: |
| 2.1 | 碳纤维浮动床面 |
| 2.2 | 床长≥28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
| 2.3 | 床宽≥45cm |
| 2.4 | 床承重≥350KG |
| 2.5 |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5cm |
| 2.6 |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32cm |
| 2.7 | 床面的旋转≥±120° |
| 2.8 | 床面的横向运动≥±17cm |
| 2.9 |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
|  |  |
| 3 | 液晶触摸控制屏 |
| 3.1 |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
| 3.2 |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 |
| 3.3 |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
| 3.4 |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
|  |  |
| 4 |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 4.1 | 发生器功率≥100KW |
| 4.2 | 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 （100KV/100KW时） |
| 4.3 | 最小管电流≤1mA |
| 4.4 | 高频逆变频率≥100KHz |
| 4.5 | 最小管电压≤40KV |
| 4.6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4.7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4.8 |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
|  |  |
| 5 | X线球管： |
| 5.1 |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4000W |
| 5.2 | 最大透视管电流≥250mA |
| 5.3 |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9000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
| 5.4 | 阳极热容量≥3.3MHU  |
| 5.5 |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6500W |
| 5.6 | 球管焦点≥3个 |
| 5.7 | 最小焦点≤0.4mm |
| 5.8 | 最小焦点功率≥19KW |
| 5.9 | 中焦点≤0.6mm |
| 5.10 | 中焦点功率：≥40KW |
| 5.11 | 最大焦点≤1.4mm |
| 5.12 | 最大焦点功率≥90KW |
| 5.13 |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 5.14 |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
| 5.15 |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  |  |
| 6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6.1  |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 6.2 | 为满足综合介入需求与剂量管理间的平衡，要求平板实用 |
| 6.3 |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38cmx29cm |
| 6.4 | 平板分辨率≥3.25LP/mm |
| 6.5 | 平板像素尺寸≤154μm |
| 6.6 | 系统采集：≥ 2480x1920矩阵 |
| 6.7 | 动态灰阶≥16bit |
| 6.8 | 视野≥6视野 |
| 6.9 | 最小视野≤8 x 8cm |
| 6.10 |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 6.11 |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77% DQE  |
| 6.12 |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和检C型臂运动的开关 |
| 6.13 | 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 |
| 6.14 | 平板内具备可抽取滤线栅 |
| 6.15 | 平板四侧均有智能调节按键，平板每一侧面按键不少于3组  |
|  |  |
| 7 |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 7.1 |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 7.2 | 标准DR模式，速率：≥0.5-7.5帧/秒； |
| 7.3 | 标准DSA模式，速率：≥0.5-7.5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 7.4 | 数字脉冲透视0.5-30幅/秒 |
| 7.5 | 数字脉冲透视≥8档 |
| 7.6 | 透视图像存储量≥1024幅 |
| 7.7 |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64s |
| 7.8 |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 7.9 |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  |  |
| 8 |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 8.1 | 可实现传统Roadmap功能 |
| 8.2 | 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 8.3 | 可使用DR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 8.4 |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
| 8.5 |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
| 8.6 |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  |  |
| 9 |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
| 9.1 |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 9.2 |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 |
| 9.3 | 由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
| 9.4 |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
| 9.5 | 适应性边缘增强  |
| 9.6 |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
|  |  |
| 10 | 图像显示系统： |
| 10.1 |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TFT显视器 |
| 10.2 | 检查室两台（≥19英吋）显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一台（≥19英吋）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
| 10.3 |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 |
| 10.4 | 显视器分辨率≥1280X1024 |
| 10.5 | 标配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
| 10.6 |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
|  |  |
| 11 |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
| 11.1 |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容量≥25000幅  |
| 11.2 |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 11.3 |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
| 11.4 |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
| 11.5 |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
| 11.6 |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
|  |  |
| 12 | 实时旋转DSA： |
| 12.1 |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
| 12.2 |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60度/秒 |
| 12.3 |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40度/秒 |
| 12.4 |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200度 |
| 12.5 | 最快采集速率≥60帧/秒 |
| 12.6 | 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
|  |  |
| 13 | 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13.1 |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原厂提供） |
| 13.2 | Intel® Xeon, 3.2GHz以上CPU，四核 |
| 13.3 | RAM：≥ 32GB |
| 13.4 | 图像硬盘容量：≥1TB |
| 13.5 |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
| 13.6 |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DICOM3.0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可用AVI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
| 13.7 |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
| 13.8 | 控制室：≥19英吋高分辨率LCD彩色监视器一台 |
| 13.9 |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
| 13.10 | 最短重建时间： ≤ 30秒 |
| 13.11 |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重建（VRT） |
|  |  |
| 14 |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
| 14.1 |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
| 14.2 |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
|  |  |
| 15 | 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 |
| 15.1 | 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
| 15.2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60度/秒，旋转角度≥200度 |
| 15.3 | 类CT最快扫描速率：≥60帧/秒 |
| 15.4 | 重建矩阵512 \*512 |
| 15.5 |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60秒 |
| 15.6 | 密度分辨率：≤5Hu |
| 15.7 | 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
| 15.8 |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CT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
|  |  |
| 16 |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
| 16.1 | 血管机CT，CT, MR和PET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
| 16.2 |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
| 16.3 |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
| 16.4 |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
| 16.5 | 在不同2个显示（影像）间调级2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
|  |  |
| 17 |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
| 17.1 | 术前CT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
| 17.2 |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
|  |  |
| 18 |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 18.1 | 提供最新低剂量技术平台 |
| 18.2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 18.3 |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4片 |
| 18.4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1000幅 |
| 18.5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64s,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 18.6 |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 18.7 |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 18.8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 18.9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 18.10 |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
| 18.11 | 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 |
|  |  |
| 19 | 其他： |
| 19.1 | 高压注射器接口 |
| 19.2 | 激光相机接口 |
| 19.3 | DICOM Send |
| 19.4 | DICOM Print |
| 19.5 | DICOM Query / Retrieve |
| 19.6 |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 19.7 |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
| \*19.8 | 提供QFR工作站1套 |
|  |  |
| 20 | 技术服务 |
| 20.1 |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
| 20.2 | 开机率≥95% |
| 20.3 |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 20.4 |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 20.5 | 如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 20.6 |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  |  |
| 21 | 5G远程数字化系统 |
| 21.1 | 登录及用户管理系统，支持通过微信进行设备用户邀请，专家邀请，用户管理及权限管理 |
| 21.2 | 实时音视频系统，支持≥2方通话，通话方需具备现场技师、远程专家 |
| 21.3 | 设备端基于隔离机制的安全远程控制,获取同品牌主台鼠标控制权，不连接设备网口，不接入医疗机构内部网络 |
| 21.4 | 医院设备端和专家端带宽≥30Mbps的情况下，实时视频延时≤300ms |
| 21.5 | 影像数据通信使用加密 |
|  |  |
| 22 |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
| 22．1 |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
| 22．2 |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
| 22．3 |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
| 22．4 |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
|  |  |
| 23 |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23.1 | CPU≥8GHz，四核；硬盘≥1TB |
| 23.2 | 液晶彩色监视器≥19英吋（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
| 23.3 |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
| 23.4 |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 |
| 23.5 | 心室功能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等 |
| 23.6 |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
| 23.7 |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
| 23.8 |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30幅/秒 |
| 23.9 |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
|  |  |
| 24 | 下肢血管跟踪功能: |
| 24.1 | 步进或连续血管实时DSA采集，无需后台减影 |
| 24.2 | 机架步进功能，即无需移动检查床，有效降低运动伪影 |
| 24.3 | 速率可变，全自动曝光控制 |
| 25 | 双臂机械吊塔（第三方附属设备） |
| 25.1 | 1.塔体净承载≥240kg。2.双臂、横臂活动范围≥1200mm； (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横臂长度)。3.气体终端：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压缩空气2个、二氧化碳2个；4.电源插座8个、220V、10A，相邻的插座使用时不相互影响；5.仪器平台3层，尺寸≥480mm\*480mm；6.自吸式抽屉1个；7.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8.RJ45网络通讯端口2个；9.视频端口SDI、DVI各1个； |
| 十、售后 | 整机质保3年（含主机、含球管等） |

1. 机房辐射防护及装修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顶部防护 | 1.面积：8240\*10400mm 2.3.0mmp放护板防护 | 85.69  | 平方 |  |
| 2 | 墙体防护 | 1.面积：（8240+10400）\*2\*5000mm； 2硫酸钡防护达到3.0mmpb；  | 186.00  | 平方 |  |
| 3 | 医护通道电动平移门 | 1.洞口：1100\*2400mm 2.门体尺寸：1400\*2500mm； 3.详细配置：详细配置：门体+门套+控制系统：（1）内部结构:钢骨架焊接,相应铅当量的铅板防护材料；（2）外部结构:表面为喷塑饰面；（3）电动传输系统:配备电机、变频器、红外防撞装置、门灯联锁装置。具有开关迅速、平稳,功耗低、故障率低、维修简单使用寿命长等明显优点； 4.防护铅当量：3.0mmPb。 | 1.00  | 樘 |  |
| 4 | 病人通道电动平移门 | 1.洞口：1600\*2400mm 2.门体尺寸：1900\*2500mm； 3.详细配置：详细配置：门体+门套+控制系统：（1）内部结构:钢骨架焊接,相应铅当量的铅板防护材料；（2）外部结构:表面为喷塑饰面；（3）电动传输系统:配备电机、变频器、红外防撞装置、门灯联锁装置。具有开关迅速、平稳,功耗低、故障率低、维修简单使用寿命长等明显优点； 4.防护铅当量：3.0mmPb。 | 1.00  | 樘 |  |
| 5 | 污物手动平开门 | 1.洞口、门体尺寸：1500\*2200mm； 2.饰面材质：喷塑。 3.配置：内为钢骨架结构，金属铅板内固定，防滑脱；配工作灯/警示牌。特设不锈钢拉手和防火锁具。锁具熔融温度大于1900度，安全耐用。4.不含不锈钢防护门套.5.铅当量：4mmpb | 1.00  | 樘 |  |
| 6 | 铅玻璃 | 1.尺寸：1200\*2400； 2.材质：采用高铅玻璃，透光性能高，不变形，门窗缝隙用硫酸钡砂和水泥按4：1的比例混合镶嵌填充。 3.铅当量：＞3.0mmPb | 1.00  | 块 |  |
| 7 | 铅玻璃框 | 1.尺寸：1300\*2500mm； 2.窗框材质:喷塑，含有纯铅板，防护标准与铅玻璃同步。 | 1.00  | 套 |  |
| 8 | 防辐射门窗套 | 喷塑饰面，3铅当量 | 3.00  | 套 |  |
| 8 | 设备吊梁 | 国标钢材 | 1.00  | 项 |  |
| 8 | 防辐射排风装置 | 1.尺寸：600\*600mm； 2.3铅当量。 | 1.0  | 套 |  |
| 9 | 电解钢板 | 1.2厚 | 197 | ㎡ | 后贴12mm石膏板，含喷塑，含门洞三面板，含加强筋，含龙骨（手术室墙面。顶面) |
| 10 | 大圆弧 | R300 | 55 | 米 | 1.2电解钢板喷塑后贴橡胶保温棉 |
| 11 | 三维角 | R300铝板 | 5 | 件 | 含保温板，含喷塑 |
| 12 | 踢角线 | H100 | 37 | 米 | 含圆弧底座 |
| 13 | 机制憎水岩棉洁净墙板板 | 0.476基板\*100kg\*双膜 | 207.8 | ㎡ | 50mm厚机制岩棉彩钢板是净化工程常用隔断材料，具有性价比高，防火性可达A级，易清洗，有一定的耐腐蚀性和强度，安装整体性强 |
| 14 | 隔断配套铝型材 | 符合国家标准 | 207.8 | ㎡ | 专用铝合金制品型材，有效提高彩钢板隔断的整体性和牢固性 |
| 15 | 硫氧镁憎水岩棉洁净顶板 | 0.476基板\*100kg\*双膜 | 85 | ㎡ | 50mm厚手工岩棉彩钢板是净化工程常用吊顶材料，具有性价比高，防火性可达A级，易清洗，内部加设玻镁板有效提高了板材强度，安装整体性强 |
| 16 | 隔断配套铝型材 | 符合国家标准 | 190 | ㎡ | 专用铝合金制品型材，有效提高吊顶的整体性牢固性和吊装性 |
| 17 | 铝合金槽铝 | δ≥0.8mm  | 220 | m | 主要应用于隔断地槽，能够有效固定隔断彩钢板，并且可起到防潮密封的作用 |
| 18 | 铝合金阳圆弧 | δ≥0.8mm  | 46 | m | 净化工程专用铝合金型材，主要解决隔断阳角的圆弧过度，能够有效降低房间的积尘量，同时可起到密封加固的作用 |
| 19 | 铝合金阴圆弧 | δ≥0.8mm  | 207 | m | 净化工程专用铝合金型材，主要解决隔断阴角的圆弧过度，能够有效降低房间的积尘量，同时可起到密封加固的作用 |
| 20 | 塑料底座 | 符合国家标准 | 450 | m | PVC材质的阴圆弧专用固定底座 |
| 21 | 净化钢制平开门 | 1000\*2200  | 2 | 樘 | 设备间，操作间 |
| 22 | 净化钢制平开门 | 1500\*2200 | 1 | 樘 | 污污间 |
| 23 | 净化电动平移门 | 1700\*2300 | 1 | 樘 | （缓冲间）含电机总成 |
| 24 | 门封 | δ=0.8mm  | 8 | 对 | 净化工程专用铝型材，提高了门框与地面的平滑过渡，减少积尘死角 |
| 25 | 铝合金两通 | 喷塑 | 16 | 个 | 常熟（喷塑） |
| 26 | 三维阴角 | 符合国家标准 | 80 | 个 | 常熟（喷塑） |
| 27 | 中性密封胶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瓷白 |
| 28 | PVC卷材地面 | 符合国家标准 | 180 | ㎡ | 同质透心厚度为2.0mm，含焊线等 |
| 29 | 药品柜 | 900\*1700\*350 | 1 | 套 | 含喷塑 |
| 30 | 器械柜 | 900\*1700\*350 | 1 | 套 |  |
| 31 | 麻醉柜 | 900\*1700\*350 | 1 | 套 |  |
| 32 | 导管柜 | 900\*1700\*350 | 1 | 套 |  |
| 33 | 中央控制面板 | 705\*915\*200 | 1 | 套 | 四联 |
| 34 | 恒温箱 | 1265\*680\*1830 | 1 | 套 |  |
| 35 | 冷藏箱 | 595\*680\*1805 | 1 | 套 |  |
| 36 | 铅衣架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套 |  |
| 37 | 介入铅衣四件套 | 超柔软 | 2 | 套 | 铅衣，铅帽，铅围领，铅眼镜 |
| 38 | 双位洗手池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个 | 带冷热水感应水龙头 |
| 39 | 托把池 | 符合国家标准 | 2 | 个 |  |
| 40 | 空气消毒机 | 符合国家标准 | 4 | 台 |  |
| 41 | 办工桌椅 | 符合国家标准 | 2 | 套 | 操作间 |
| 42 | 辅材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
| 43 | LED洁净灯 | 48w，300\*1200mm | 16 | 套 | 不锈钢边框，镜面全内胆，透明有机玻璃净化灯，照明度特强，反光效果好，密封性好，抗干扰、不积尘、易清洁 |
| 44 | 应急电源灯 | 符合国家标准 | 4 | 套 | 应急电源装置可在停电情况下持续工作60min |
| 45 | 单联开关 | 符合国家标准 | 12 | 个 |  |
| 46 | 安全指示灯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个 |  |
| 47 | 箭头指示方向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个 |  |
| 48 | 五孔插座 | 250V 12A | 30 | 个 |  |
| 49 | 网络插座 |  符合国家标准 | 4 | 个 |  |
| 50 | 网线 | UTP-6 | 120 | m |  |
| 51 | 线　　盒 | 86型 | 20 | 个 |  |
| 52 | 电　线　管 | PVC20 | 800 | m |  |
| 53 | 电　　　线 | ZR－BV－4.0 | 2400 | m | 国标铜质单芯线 |
| 54 | 电　　　线 | ZR－BV-2.5 | 1200 | m | 国标铜质单芯线 |
| 55 | 配电箱 | 照明、插座 | 1 | 台 |  |
| 56 | 配电箱 | 设备 | 1 | 台 |  |
| 57 | 电料辅材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
| 58 | 环保洁净风管制作 | 1.名称:洁净风管2.材质:镀锌3.形状:矩形4.规格:风管最大边长≤3205.板材厚度:0.5mm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支架制安、除锈防腐刷漆7.接口形式:咬口8.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3 | ㎡ |  |
| 59 | 环保洁净风管制作 | 1.名称:洁净风管2.材质:镀锌3.形状:矩形4.规格:风管最大边长≤6305.板材厚度:0.6mm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支架制安、除锈防腐刷漆7.接口形式:咬口8.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穿墙洞封堵等 | 56 | ㎡ |  |
| 60 | 环保洁净风管制作 | 1.名称:洁净风管2.材质:镀锌3.形状:矩形4.规格:风管最大边长≤10005.板材厚度:0.75mm6.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支架制安、除锈防腐刷漆7.接口形式:咬口8.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穿墙洞封堵等 | 37 | ㎡ |  |
| 61 | 风管保温 | 符合国家标准 | 126 | ㎡ |  |
| 62 | 空调送风口散流器 | 240\*240 | 7 | 个 |  |
| 63 | 空调送风口散流器 | 300\*300 | 2 | 个 |  |
| 64 | 空调回风口带可拆卸过滤网 | 300\*300 | 7 | 个 |  |
| 65 | 空调回风口带可拆卸过滤网 | 350\*350 | 2 | 个 |  |
| 66 | 散流器 | 200\*200 | 1 | 个 |  |
| 67 | 散流器 | 220\*220 | 4 | 个 |  |
| 68 | 散流器 | 250\*250 | 2 | 个 |  |
| 69 | 单层百叶风口 | 120\*120 | 3 | 个 |  |
| 70 | 单层百叶风口 | 150\*150 | 3 | 个 |  |
| 71 | 单层百叶风口 | 300\*300 | 5 | 个 |  |
| 72 | 风机盘管 | 空调器1.名称:空调器室内机2.参考型号:低静压风管式3.规格:制冷量3.64KW,制热量5.82KW，其它详设计4.安装形式: 详设计5.减振底座形式、数量:含减震器，符合工程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6.试压要求:详设计7.包含制作安装支吊架、除锈刷漆等全部内容 | 2 | 台 |  |
| 73 | 风机盘管 | 空调器1.名称:空调器室内机2.参考型号:低静压风管式FCU-0063.规格:制冷量4.5KW,制热量6.9KW，其它详设计4.安装形式: 详设计5.减振底座形式、数量:含减震器，符合工程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6.试压要求:详设计7.包含制作安装支吊架、除锈刷漆等全部内容 | 3 | 台 |  |
| 74 | 空调控制器 | 空调控制面板 | 4 | 台 |  |
| 75 | 空调水管 | 镀锌钢管 DN20 | 42 | 米 |  |
| 76 | 空调水管 | 镀锌钢管 DN25 | 72 | 米 |  |
| 77 | 空调水管 | 镀锌钢管 DN32 | 17 | 米 |  |
| 78 | 空调水管 | 镀锌钢管 DN40 | 12 | 米 |  |
| 79 | 空调排水管 | pvc冷凝水管DN25 | 82 | 米 |  |
| 80 | 小五金辅材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
| 81 | 排水管 | PVC，DN50 | 50 | 米 | 洗手池，托把池 |
| 82 | 给水管 | PPR DN15 | 50 | 米 | 洗手池，托把池 |
| 83 | 给水管 | PPR DN20 | 50 | 米 | 洗手池，托把池 |
| 84 | 混凝土地面回填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施工区域 |
| 85 | 窗洞开洞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操作间 |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3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1.2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3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

2.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设备到场后，供应商需至少派1名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4、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且正常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半年后性能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货物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货物： 品牌： 型号：

 关键货物： 品牌： 型号：

 关键货物： 品牌： 型号：

 （注：关键货物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 由采购人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且正常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80%，半年后性能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皮山县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10%

 履约担保期限： 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每季度供货过程成随机抽查3次以上）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每季度供货过程成随机抽查3次以上）

（4）履约验收程序： /

（5）履约验收的内容： /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10、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3、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20、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1、服务承诺书

22、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皮山县介入治疗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标段）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皮山县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服务要求 | 产地 | 单位 | 报价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日期：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系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 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年** **限****经验** | **担任职** **务** | **承担** **工作** **内容** |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  | 第 页 |
| 2. |  |  |  |  |  |  |  |  |  | 第 页 |
| 3. |  |  |  |  |  |  |  |  |  | 第 页 |
| 4. |  |  |  |  |  |  |  |  |  | 第 页 |
| 5.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1、请提交相应资料。2、以上人员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 款 |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 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 ”“完全响应 ”或“负偏离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 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

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 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 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

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 ”并

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 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 明“与原件一致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八**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 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 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月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二十**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二十一**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二**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